

「鸞鳳和鳴」—— 清代社會史資料拾遺之一

洪麗完

傳統中國的婚姻關係，往往不因愛情而產生。婚姻的目的不在於為個人的愛情有所歸，而是為了完成家庭的延續工作。父母或尊長才是婚約的「當事人」，真正的當事人（子女）則唯命是從。清代台灣社會的婚姻觀念也繼承舊制，婚姻關係成立的主要目的在祭祀祖宗、綿延子孫，多半無關男歡女愛。

在台灣的舊俗中，婚姻關係一般可分二大類。依照禮俗，經一定禮儀進行的婚禮，即所謂「明媒正娶」的「正式婚姻」又稱「嫁娶婚」，通常毋須訂立婚約。非明媒正娶的「變例婚姻」則需立下婚約書，明文約定男女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。這類婚姻無論以契約、賣買或勞役、酬勞為條件，如招婿、招夫（寡婦招婿）、養婿、養媳、冥婚等，在其成立婚姻關係的過程中，以簽定婚姻契約書為最重要，故稱「契約婚」。除冥婚外，契約婚均是男性前往女方家同居（一定期限或終身），與嫁娶婚正好相反，也稱「招出婚」。招出婚通常不須依據「六禮」程序進行，即使遵循也較簡單，俗稱「小娶」（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編 1910：258－259）。本文將介紹一件收藏於梧棲鐘金水先生手中，清代同治年間（1874 年）的婚約書——鸞鳳和鳴，即為變例婚姻的一種。

雖然鐘先生收取該契書的確切地點不明，然由契書中立契人詹常妹（「妹」為客籍女性傳統的命名），及張、謝二姓氏（為大甲溪上游一帶大姓）判斷，似為今東勢方面居民所有。與本婚約書同時，鐘先生另收藏一件鬻子契字，為今台中縣大茅埔地方的資料，由此也可佐証本婚約書極可能為大甲溪流域上游地區的關係文書。然而由該契字上的印戳（參閱附錄）推斷，今后里鄉泰安村舊名七塊厝，當地居民多張姓，客籍佔 72.7%（洪敏麟 1985:81）則可能為大甲溪中游居民所有。

如本婚約書所示（參見附錄），類此婚姻關係所訂婚約，一般包括立婚人姓名、男女當事人姓名、訂立婚約緣由、聘金數目、子嗣分配、媒人證人姓名，甚至喪葬、祭祀、招婚期限、罰則等項目。就中國舊俗而言，婚姻本是一種禮教行為，無論上階層或下階層社會，不管聘金多寡，均是婚姻關係成立中之一重要要素。依「鸞鳳和鳴」婚約書所示，由於男方義務較重，故聘金較一般為低（註一）。似此入贅婚姻顯然以子嗣分配為最關鍵問題。在詹張婚約中，由於女方家無男性子嗣，故約定八年招入期間，若張女生育子女，長男歸張家所有，其餘盡歸詹家（類似俗稱「抽豬母稅」，本文所介紹契字中，男當事人與母親同姓詹，可

能即爲抽豬母稅者。）：若單生壹子，則歸詹張兩姓爲嗣。爲促使男方履行義務，並約定以聘金二大員四倍數的高額聘金作爲重罰，以阻止毀約行爲發生。

如本文所揭婚姻書，詹張變例婚姻關係的成立，有其特殊背景：雖然詹家長男年屆二七未娶，在一般十六弱冠成年的觀念中，似已超越婚齡甚多，但若非詹家貧困、無力完成長男終身大事，在社會風氣不願入贅的情況下（俗諺：「有一碗飯可食，不肯被人招」），詹氏寡母怎可能將長子「嫁出」？總之，在清代台灣社會中，雖以被招贅爲恥辱，然招贅仍然存在，這種情形一則說明在重男輕女的社會風氣下，女子無繼承與祭祀的權力，故需招婿生子以承香火，十足地表現父權社會男尊女卑的特質。其次則說明舊制婚姻耗費大，貧困人家不易負擔，除養媳外，常以招贅來省下巨額聘金。

附錄：鸞鳳和鳴

立招帖字人詹氏常妹養有長男名喚繼昌，年□貳拾柒歲，因媒說合，願將長男與張門蘇氏之女，招入舍內爲婿，即日昌備出聘金酒席佛銀肆□□□全媒蘇氏親收足訖，當日三面言定，昌夫妻□□長男歸還張家，若有再產三男伍兒，盡歸詹家，與張無干，若是單生壹兒，詹張二家均分壹畔宗派奉祀，批自招入舍內捌全年，限滿之日，夫妻雙雙歸轉詹家，若是不能，限滿三年外，要出詹氏，備出聘金佛金捌大員正，又帶長男歸還張家，不得異言生端，此係二比甘心兩愿，各無反悔，口恐無憑，立招帖字貳紙，各執壹紙，永遠執照。

即日批明叔祖仝蘇氏實收過字內酒席銀貳大員又聘金佛銀貳大員，計共肆大員正，親收足訖批照再批明昌夫妻生長男捌歲歸張家，日後兩家不得異言批照又再批明蘇氏百年歸終，姍妹三人均分，又批照

知見人張保印戮（註二）

在場族兄詹來溪

爲媒人謝氏河

魯代筆楊瑞金

大清同治甲戌拾參年捌月 日 立招帖字人詹氏

之根附子入庵後常服養有長男名曉微。時年八歲。
之年春歲用銀錢合意。將長男另與張聚開蘇氏之女嫁入。
之年夏歲。即日寫簡。奉聘全酒。席席。屏士
之年秋歲。趙元朝及之託。當日二面言之。昌夫人事。
之年冬歲。是年生季兒。見晉張二房均分畫壁。宗派系。
之年春歲。是不繼恨滿三年。外娶。詹氏。倚靠她。
之年夏歲。大員正又革長男歸還。張家不溥與言。
之年秋歲。乞歸。各執書辭。卒遂於此。
之年冬歲。金佛泉天大員許并肆。主爵正親派乏。貳。
之年春歲。即日兆明故祖全盛。於是改遷于內酒席。舉成員。
之年夏歲。再移明德大堂。生長男劉威。號號。字後西象。不與言。
之年秋歲。又角明蘇氏百年。歸終其三人。而分。
之年冬歲。乞歸。依化金馬。歸。

原件(78×23)cm

註釋

註一 在正式婚姻中，中上層社會的聘金一般為六十、八十、一二〇或一六〇圓不等。至於變例婚姻，則較少，為二至五、六十圓。本文契字中男方聘金僅二圓，已是最低價。參見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編，〈台灣私法〉第二卷下：298、398。

註二 該印錢上的刻字為「給七塊厝頂下城甲首錢」。

參考書目

廖風德

1987 清代台灣婚約中反映之婚制——清代台灣農村制度之二——，政大歷史學報5：57-95。

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編

1910 台灣私法，第二卷下。東洋印刷株式會社。